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议汤世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李敬秋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李敬秋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职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